

“礼仪之争”的历史痕迹

——闽东地区顶头村的宗教生活

李 向 平

(上海大学宗教与和平研究中心,上海 200436)

[关键词] 礼仪之争;道明会;佛教;宗教生活;中国化

[摘要] 历史或历史事件本身,往往可以表现为一种知识权力,制约着后来者,或者转化成为一种必须通过今人的活动方式才能够予以再生的社会资本。通过对闽东地区顶头村民的宗教生活的调查,表明他们已经比较温和妥当地处理了天主教信仰与佛教信仰、祭祖礼仪、民间风习之间的关系,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层面达到相当程度的一致;几百年前曾经为之发生冲突的中国礼仪,大部分矛盾已经在天主教的中国化过程中逐步地得到缓解,并获得了中国式的解决方式。至于作为一种知识权力或社会资本,的宗教信仰及其礼仪,也在历史演变中成为人们的共识,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正常的作用,成为其社会生活乃至宗教生活中的基本资源,得到佛耶两教教徒们的共同默契和彼此守护。通过顶头村的调查,也可以历史地理解外来宗教的中国化情景以及中国宗教信仰的日常宗教生活。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35X(2003)05-0029-06

历史或历史事件本身,往往可以表现为一种知识权力,制约着后来者,或者是转化成为一种必须通过今人的活动方式才能够予以再生的社会资本。三百多年以前的“礼仪之争”,在社会变迁之中,就已经演变为这样一类的知识权力或者是社会资本,再生、活用于现今的社会关系之中,直接或间接地左右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和宗教习俗。

福建省闽东地区的罗江顶头村,为当地最早信奉天主教的地区和著名的“礼仪之争”爆发地之一。虽然这一历史事件已经过去三百多年了,但是,它对于相关地区的社会生活及其宗教交流的真实影响,还可以在日常生活、风俗礼仪、宗教生活等方面,伸手可触。展现这些现象的真实面貌,可以历史地理解外来宗教的中国化情景以及中国宗教信仰的日常宗教生活。

一、道明会教区的建立

1631年(一说1632年),西班牙道明会传教士高琦(Angelo Cocchi)等人经台湾抵厦门,北上福州。当时意大利耶稣会士艾儒略在福州地区传教,教务发展迅速。高琦遂来到闽东,设立道明会菲律宾玫瑰省会福建教区,开创道明会新的传教区,从而奠定了道明会在闽东地区的教务基础。

西班牙道明会是在福安地区开教最早、传教时间最长、影响最为深远的外国修会。从1631年天主教传入福安地区开始,福安地区就成为福建省天主教发展的中心地区。先后到福安传教的外国神甫有

[收稿日期] 2003-06-30

[作者简介] 李向平(1958—),男,上海大学宗教与和平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66人,其中意大利2人,西班牙41人,越南1人,其他国籍22人。在福安地区先后担任过主教、副主教和代理主教的,西班牙16人,意大利1人,法国2人。所以,福安地区可说是道明会的教区。

18世纪初,道明会还在福安的穆阳、溪埧、西隐、罗江、顶头等地设立主教府,即使是在严厉的“四朝禁教时期”,道明会在福安地区的传教活动也相当顽强,没有退却。1926年,福宁代牧区成立,教区大权依然还在道明会手中。只是在鸦片战争之后,美国、德国的天主教会相继进入福建之后,道明会独占一方的局面才有所改观。但是,直到1952年,随着西班牙四位神甫被驱逐出境,才算是结束了西班牙道明会长期控制福安天主教的历史。所以,自1631年到1952年的320年之间,福安地区的天主教正权主教除1948年以后的牛会卿一人是华籍外,其余皆为外籍教士担任,而大多数的教权和教职又是为西班牙道明会会士所把握、所充当。

罗江地区的顶头村,地处西班牙道明会教区的中心地带。自19世纪初到20世纪上半叶,许多西班牙神甫都在顶头村待过或出任过主教,其中有记载的西班牙传教士有文打拉(Ventalla,1853年)、李享的(Thomas Gentili,1868年)、安劳浪各(Loranco,18世纪末)、杨埃第弯(Bsteban Jorda,1810年)、唐巴拉(pla,1888年)、江武仲诺(Burno,1870年)、艾仁忠(Jacobus Garcia,1889年)、张许卖诺(Gimeno,1882年)、张尼罗切拉(Roxada,1873年)、贾赖蒙(Raimundus Cattara,1896年)、方洛各·马丁(Franciscus Martin,1920年)、林鹤鸣(Leopoldus Colv,1930年)、闽加礼拉(Cerra,1935年)、贾敏达(Carolus Vare,1937年)、张高辉(Earcel Blanco,1940年)等十余人^[1]。显然,顶头村是西班牙道明会罗江教区中的重点。正因如此,顶头村才会成为“中国礼仪之争”的中心爆发地之一。

道明会的传教方式,与耶稣会士的传教方式不同,所以,它首先导致了天主教不同修会内部的传教方式的差异和争执,继而形成教廷与中国政府乃至中西文化交流之间的重大冲突。其坚决反对利玛窦的规矩,无法入乡随俗,不尊重中国民俗礼仪习惯,极力干涉中国天主教徒祭天、敬孔、拜祖,正如罗光在《教廷与中国使节史》中叙述的那样:“道明会士(Angelo Cocchi 高琦)来中国,入福安,在‘顶头’开教。次年,道明会士黎玉范(Juan Bautista Morales)和方济会士利安当(Antonio Caballero 或 Antonio de Santa Maria Caballero,又译为李安堂)两人来福安增援,从此便天下不宁了。”^[2]终于在1635年挑起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中国礼仪之争”。

原来集中反映在《圣朝破邪集》、《天主实义》等历史文献里的佛耶交涉,曾经是以利玛窦为代表的耶稣会士与中国佛教发生思想交锋的历史痕迹。利玛窦的规矩,促使佛耶两教有关思想及其信仰的冲突,局限在概念层面,未能构成社会行为、宗教礼仪等方面的直接交涉甚至冲突。至于与中国佛教信仰紧密联系的佛教民俗以及流行于中国乡村的婚丧嫁娶诸礼仪,也伴随着耶稣会士对于儒教的理解中而得到了相应的容忍。

但是,当道明会和方济会这些修会步耶稣会之后尘来到中国福建,却又嫉妒耶稣会前期在中国的成功,一方面力图消除艾儒略在福建地区的影响,同时对福建地区格外严重的宗教民俗活动特别反感,所以他们首先指责耶稣会允许中国天主教徒祭祀祖先和崇拜偶像等方面的过失,以至于执意禁绝。在此前提之下,与此相关的种种冲突就由潜伏状态而渐渐浮上水面。

二、从补儒批佛到佛耶共存

就后来“礼仪之争”的过程和内容来看,其冲突大致集中在中国人的“三圣崇拜”即祭天、敬孔、拜祖诸方面,似乎是仅仅和儒学、儒教相干。但是,除祭天为儒教的宗教专利之外,敬孔和拜祖,也与佛教有甚深的因缘。已经相当中国化的佛教,早已将此类文化礼俗纳入了自己的活动体系。由此而言,相关的礼仪之争,实也与佛教相干。虽然,礼仪之争的发展,已经延伸出宗教及其礼仪的范围,但是,就其核心层面来说,佛耶交涉的关系依然可见,并随着道明会的一意孤行而得以突出。特别是在乡村宗教的日常

生活之中,佛教的影响甚至要比儒教表现得更加具体、更加强烈。所以“礼仪之争”所涉及的礼俗风习,曾经强烈地影响到顶头村宗教信徒的宗教生活。

顶头村,分为上街和下街,上街500多户,下街140多户,全村人口约五千人。村民大多姓黄。村庄中不信天主教者,大多是佛教徒。基督新教和道教的信徒较少。全村人五分之三信天主教,五分之一信佛教,从而构成了村民们宗教生活中具有相当密度的佛耶交涉空间。

该村中建有一座天主教堂,为利安当1632年在顶头村所建,当时名为藤江天主堂。该堂几经修复,现为福安地区最大的一座西洋建筑。村中还有一座佛教庙堂,还建有一座祭祖祠堂,可谓“三教并存”。如站立村庄高处,则可以同时望见天主堂的尖顶、佛教寺庙的挑檐和祭祖祠堂的大屋顶,煞是可观。村里居民,不同信仰者当中有父子、兄弟、夫妇、亲戚等关系,也有邻居,还有一起做生意的合伙人。

村民们作为邻居,由于有信仰天主和信仰佛教的不同,因担心教友走错门,门上就贴有天主教或佛教的象征性符号。佛徒门口要贴万字佛符或挂道灯、镜子、鲁班尺、剪刀;信天主的,则在门上贴十字架或圣像。村民们自己说,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怕信仰不同,搞坏了风水,担心风水被别人抢了去。平时的日常生活,看不出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差异和冲突。他们说,各信各的,各做各的,井水不犯河水,都是一村人,没有必要去争高低,也不会有人去争。同在一个村庄,天主教、佛教,没有矛盾。各教自己发展,顺其自然。

寺庙中的方丈对我们说:“信佛教的与信天主教的,实际上没有什么和不开的,偶尔也还有天主教徒到寺庙中来玩。神甫和我还是朋友咧。天主教要‘圣召’,佛教讲‘缘分’。”

而天主堂的神甫也和这位出家人的想法大致一样。他说:“这教堂是1632年建的。教堂的大门上曾经贴有一幅对联:天主是爱,爱是实现天堂诺言;人生就是信佛,信佛本是人生!”它出自《圣教对联》,大概是河北天主教协会编的。我也喜欢这个对联。现在的教会不像以前那样狭隘了。世界上的兄弟都是一样的,不论是哪个国家的,是不是天主教徒,都渴望过一种真善美的生活,只是没有领洗罢了。这就是“无名基督教徒”。现在有小孩子的领洗,有一种是“愿洗”,心里有愿望,但是还没有领洗的机会罢了。“梵二”以后,教会的眼光更大了,放得更远了。无论你是属于哪一种文化,天主都会使你这种文化带有基督的精神。因为基督文化是一种博爱的文化。佛教的因果报应学说,也是一种关爱世界和人生的思想。大家都是兄弟姐妹,只是思想上有点不一样罢了。”

方丈和神甫的话,给我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和思考。就佛耶两教的交涉关系而言,佛教与天主教之间,已经取得了基本的和平共处方式。至少在顶头村——中国礼仪之争的中心发生地,佛教与天主教已经在人生伦理的层面上,达成了价值底线上的一致。《圣朝破邪集》和《天主实义》、耶稣会士与出家人曾经争议的问题,则在佛耶两教不自觉的社会交往之中,具有了最初的共识。补儒批佛,还是未能尽如人意。民间乡村的儒学,只有了文化习俗的保留,佛教传统,反而具有强大的影响。“礼仪之争”转变成争论的“礼仪”了。神学观念层面的东西,他们没有去计较,注重的是社会生活及其伦理实践的最基本要求。所谓“礼仪”,只是一种宗教之间处理彼此交涉关系的形式了。村民们宗教生活的界限也由此构成。

参照历史,考察现实,通过顶头村佛耶二教的交涉情形,还可以在家庭里、祠堂中以及教堂里看到这些中国礼仪在乡村宗教生活里的活力和作用。一方面,是佛耶两教的共生共存;一方面,是道明会宗教传统的历史影响,依然有作用。正如历史上的“礼仪之争”不仅仅是一种宗教纠纷那样,现实生活中的佛耶交涉,也能够成为村民社会活动之中的一种权力资源。这些权力资源直接制约着现在村民对宗教关系的处理。如何使用这类资源,关联着宗教的界限及其生活影响。

三、从礼仪之争到礼仪共生

村中的宗教信徒,无论是佛教还是天主教,即使是在其他日常生活交往之中,也还能够理出他们所

能够理解的公共特性,遵守各自的信仰原则。在此方面,可以村中祠堂的建设及其活动的参与方式为例。

祠堂是拜祖的空间。在礼仪之争的时代,天主教徒进祠堂参加祭祖活动,是要被禁绝的。村民们也大都明白天主教信徒不能做偶像崇拜之事,即使是面对自己的祖宗,也有天主教徒所应当遵守的教规。身为天主教徒的村民们已经能够按照几百年来形成的信仰规矩,将其矛盾处理好。在顶头村祭祖祠堂的建造过程中,所有的村民不分宗教信仰,不论天主教徒还是佛教徒,都必须出钱或出义工。其标准是一户一丁60元,未成年人30元。另外,每户都必须轮流出几天义工。

祠堂建好以后,凡村民都得去行祭祖礼。佛教徒、天主教徒可以共在一个祠堂中行礼,但礼仪的进行形式不一样。天主教徒也必须去祠堂参加祭祖活动,按天主教的礼仪方式进行。天主教教友在祠堂中行礼,一般是带圣像到祠堂,点上蜡烛,献上鲜花,做祷告而已。佛教徒则在祠堂中烧香、上供品、叩头、下跪。

祠堂的正梁之上,挂着村中两位年轻人在外学习、已获博士学位的荣誉匾额。一位是国内的医学博士;一位是美国的地球物理学博士。他们作为全村的荣耀,激励着村民中的其他读书人。作为天主教徒的村长说:“年轻人都应该像他们这两人有出息”。这两幅匾额,高高地悬挂在堂中上方的正梁上,其文云:

“重建宗祠,弘扬祖德,激励后昆,奋发进取”。

值得一提的是,这两位博士,一位出自天主教家庭,一位出自佛教家庭。将他们作为顶头村人的骄傲,名字一同写在祭祖的祠堂上,这是没有矛盾的。村民们认为这是光宗耀祖的好事,信什么教是没有关系的。

历史上的“礼仪之争”,集中在儒教和天主教。实际上,中国乡村的宗教礼仪,更多的则是由佛教的传统来体现的。道明会士对于中国礼仪的禁止,在乡村则往往与佛教的关系更为密切。而与这些佛教徒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天主教徒,往往难以摆脱这种民俗风习的影响。

顶头村天主堂的神甫,对此很有感受。他说:“在顶头村,是西班牙的道明会来传教的。他们的方法与耶稣会的不一样。在北京的耶稣会,接触的是上层,有文化有素质,认为祭祖不是迷信。道明会则认为祭祖是迷信,祭神只能祭天主,不能祭祖。他们两家竞争。他们写信与教廷联系。”

“这件事情在历史上影响很大。两个修会因为文化素质的差异大,传教地区的文化差异也很大,所以有冲突。顶头村这里的居民很重视祭祀祖宗,认为家里的发达与否,都与风水好坏、对祖宗是否祭祀有关。所以,这里的祭祖风气特别浓,祭祖的传统很深厚。祭祖做得好,后人子孙就越好。这个传统一直保留到现在。”

四、宗教生活习俗化

祭祖以及以祭祖为中心的乡土风习,福安地区比较深厚,但是在顶头村一带最为严重,最注重风水。著名的穆阳镇距离顶头村不到一百公里,就没有这样厉害,就没有这样讲风水。

2002年3月24日,罗江教区的教会组织曾经下发一个内部文件,意在禁止迷信活动。其文云:“一切形式的占卜应该抛弃:无论是求助魔鬼、招魂或者误认为能够‘揭露’未来的做法,或相命、抽签、寻龙、择日子、择时辰等,这一切都违反我们对唯一天主应有的敬意、尊重和敬畏之情。”

教会的负责人还声明:“我以牧者的身份,诚恳请求你们,在教区内对于教友的乔迁、丧葬及婚嫁之诸事,兴起基督信仰的新风尚,明令禁止在这些事项上,择日子、择时辰、提马灯、寻龙、看风水、合八字、对生肖等各种形式的异端迷信。”并给予相应的警告:“授权与各本堂神甫,对于那些不听善劝,依然参与异端迷信活动者,得采取适当的措施。例如,不为其家人做安所、念九日经,停止本人的告解、圣体圣事”

等,对于业经警告,仍然固执于恶,情节严重者,得将具体个案报请教区,按法律程序予以开除教籍的处罚。教会明令规定,如作为天主教徒进行迷信活动者,要被扣除圣事,不给领圣体,孩子大了也不允许到教堂来结婚。

然而,文化传统的影响更大,可以改变的并不是很多。因为,这里讲风水、拜祖宗的传统非常牢固,“礼仪之争”以后也没有更大的改变。至于顶头村的村民,在宗教信仰方面非佛即耶。天主教徒在保留风俗习惯方面,的确也受到佛教的影响,并且和佛教徒的做法近似。只是天主教与佛教比较,天主教徒在宗教生活方面,做得稍好一些,迷信色彩淡化一点。

按照顶头村的风俗习惯,人死了要做龙水、点灯。点灯就是在人葬下去以后,在坟墓里点一盏红灯笼,意思是把好的风水带回去。送葬的人把白衣服脱下来,把红衣服穿上去,并在身上别一个红花,把好的东西带回去。整个过程红红火火,旁观者不清楚的,还以为是结婚仪式。这些活动,佛教徒这样做,天主教徒也还是这样做,整个福安地区都是这样。只是天主教徒不像佛教徒那样,请和尚来做法事而已。

村里的坟墓都建在山上。有的坟墓要花好几万元钱,材料都特别讲究,用石板、用水泥的,都有。坟地的选择,都要请风水先生。一般都是夫妻坟墓。天主教徒的坟墓也可以和佛教徒葬在一起。如果天主教的人去一个坟墓做“安所”,旁边的其他坟墓也都会赶紧去做,或者是去清理清理,拔拔草,堆堆土,担心好的风水被天主教徒抢走。

在葬礼方面,天主教的教义已经具有了较好的表现。天主教徒中有死亡者,神父即在天主堂为亡者祈祷,做追思。而佛教徒死亡后,则是诵读佛经,到庙里登记做法事。天主教徒用不着到教堂登记。行葬礼时,教徒不用下跪,只做祈祷。

埋葬形式,佛教和天主教均采用土葬,使用棺材,造墓。出殡时,佛教要择日,天主教一般不须择日。佛教徒和天主教徒,各做各的,天主教徒不骂佛教徒为“撒旦”,也不说他们做偶像崇拜。

但是,对于风水的讲求,天主教和佛教都有所执著。清明节,佛教天主教的人都可以去扫墓。“梵二”会议后,天主教徒可以请神甫到坟墓上去做“安所”。当地的11月是炼灵月,去的人最多。这一个月都是为死去的人做安所,做弥撒,还带唱诗班去。一个唱诗班一般有30多人。

天主堂的神甫还强调说:“在顶头村的天主教会里,祭祖、拜祖都可以,只要不带迷信色彩就行。有时候,去拜祖的时候还会带一些吃的东西去,算半供品。有的是象征性地放在那里,苹果、花、糕点什么的。做完以后,自己拿回去吃。有时候到教友家里做弥撒,也有供品放在那里。因为圣经里也说吃祭祀的东西没关系,世界上的神只有一个,都是一个神。圣经记载,耶稣的门徒曾经也吃过供品。有人说,耶稣的门徒不像话,耶稣说,这些东西都是为了人的。吃不吃,不是犯罪的问题。”

很明显,这与几百年前礼仪之争时候的情形,已经有所不同。村民们的风俗礼仪,在相当程度上构成了一个想象中的“民间文化共同体”,佛耶同处,仅仅是按各自宗教的礼仪,履行原则及其方法大同小异罢了。此时的佛耶交涉,是行礼如仪,各行其是。因此,比较礼仪之争时候的具体情形来说,“道明会本来就是保守的,所以传教不成功,教友的思想比较死板”,教堂的神甫身处顶头村的风习之中,也深有感触:“我觉得道明会的传教是不成功的。他们传的这个教,人不会成熟。思想比较保守,死气沉沉,只要念经,其他事都不管。我们说,信仰要和生活联系起来。但有些人一天到晚只知道念经,念、念、念,也不关心别人,不关心社会,只管念经祷告。有时候念一天,什么经都念。有些老人,他们吃饭的时候在念,吃完饭他还在念。他们就知道念经,以为念经就是好的。”

五、生活中的再交涉

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对于乡土民间社会来说,也许是影响微弱的。用神甫的话来说,“礼仪之争的影响,有还是有的,只是比较小”。这个影响就是,“如果教友们搞迷信,我们就不给他们做追思了。”其

次,它的作用还表现在对于中国教会的发展和推动。这就是说:“礼仪之争的作用,是发生争论、冲突,这样的话,教会才会发展。经过风风雨雨,中国教会才能发展起来。它的意义就在这里。”毋庸置疑,这就是“礼仪之争”的历史痕迹。

“礼仪之争”所引起的宗教交涉关系,现在依稀可见。但是,从佛耶交涉的历程来看,佛教、天主教之间再生冲突的可能性,已经微乎其微。它们之间的交涉状况,甚至可能在某些层面达成共识,打通规则。

如佛耶两教教徒之间的通婚问题,村民们认为,同类信仰结婚更好,老教友更喜欢这种婚姻。异教之间也能结婚,但要保证两个条件:一是不干涉天主教徒的信仰自由;二是要保证子女信仰天主教。教会神学有此规定,全世界一样。

就顶头村而言,女性的宗教信仰往往影响到男性宗教信仰的选择。一般情况下,男方的宗教信仰跟从女方。天主教的教徒较多,故在宗教信仰的势力上,村民中的佛教信仰不如天主教信仰的影响强大。佛教徒和天主教徒可以通婚,但是有一定的规定。家庭中倘若有佛教徒与天主教徒结婚,在婚姻问题上发生宗教信仰的冲突,当事者本人如没转变原来的佛教信仰,改信天主教,那么,其子女则一定要改信天主教。否则,两教教徒之间不能实行混合婚姻。结婚双方中,如果都不信天主教,神父则不能为之证婚。如果天主教徒结婚,在家中仅拜圣母,然后再到教堂证婚。虽然祖父、祖母在家辈份最高,但是天主教徒在家里不拜祖宗,这已经成为他们的生活习惯。家里挂着圣像,不挂祖母祖父的像。如果要给祖宗行礼,则到祠堂里去。作为天主教教徒的村民们知道,在家里挂着祖父祖母的像,或者是向祖父祖母礼拜,这就是偶像崇拜,为信仰所不允许。

据了解,在顶头村,佛教徒改信天主教的居多,很少有天主教徒改信佛教的现象。佛教和天主教徒结婚,一般的,都要父母同意才能结婚。不然,很麻烦。或者是父母同意了才能与外教人谈朋友。不过,同意的也非常少。村里天主教徒与外教人结婚后离婚的有1、2人。离婚了,则根据天主教的律法,天主教徒再也不能到教堂里去证婚。

显然,佛耶信徒之间的通婚问题,也已经磨合出某种规矩了。教徒们说,不同宗教之间的通婚问题,有文化就好解决。老人不同意子女和外教人结婚,关键是没有文化,不理解。现在没有那么困难了,年轻人,有文化,就好办多了。

与婚姻相关的,是信仰的延续问题。如果祖孙之间的宗教信仰没有中断或没有改变,信仰的传承则无问题;倘若祖孙之际在宗教信仰上曾发生中断或改变,那么,子孙后代对其祖宗表示孝尊方面就显得有些困难。譬如,先祖信佛,后人改信天主,如何去修墓?如何去追思?不然,祖坟就荒芜了。

其中,还有一些矛盾。

……

在闽东地区,天主教信徒中,类似于顶头村村民这样处理天主教信仰与佛教信仰、祭祖礼仪、民间风习者,实际上已经成为比较普遍的现象。这说明,几百年前曾经为之发生冲突的中国礼仪,大部分矛盾已经在天主教的“中国化”过程中,逐步地得到了缓解,并获得了中国式的解决方式。至于作为一种知识权力或社会资本,宗教信仰及其礼仪,也在历史的演变当中已经得到村民们的共识。它们已经在村民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正常的作用,成为村民们社会生活乃至宗教生活中的基本资源,得到了佛耶两教教徒们的默契和彼此守护。

[参考文献]

[1] 福安宗教志编写组. 福安宗教志[C]. 征求意见稿, 1993.

[2] 罗光. 教廷与中国使节史[M]. 台北: 传记文学出版社, 1969. 84.

[责任编辑:翁惠明]

“礼仪之争”的历史痕迹—闽东地区顶头村的宗教生活

作者: [李向平](#)
作者单位: [上海大学宗教与和平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6](#)
刊名: [东岳论丛](#) PKU CSSCI
英文刊名: [DONGYUE TRIBUNE](#)
年, 卷(期): 2003, 24(5)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2条)

1. [福安宗教志编写组](#) [福安宗教志](#) 1993
2. [罗光](#) [教廷与中国使节史](#) 1969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ylc200305005.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1dec7fa9-a9a2-4f78-8368-9e4d00839f62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